**2025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科目大纲**

|  |  |  |  |
| --- | --- | --- | --- |
| **招生学院** | **招生专业代码** | **招生专业名称** | **考试科目代码及名称** |
| 法学院 | 035400 | 知识产权（专业学位） | 611知识产权专业基础 |
| **一、考试内容** | I**.考试性质**《知识产权专业基础》考试是为我校招收知识产权硕士研究生而设置的具有选拔性质的入学考试科目，其目的是科学、公平、有效地考查学生掌握大学本科阶段法理学、民法学、知识产权法学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以及运用法学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和解决知识产权问题的能力，测试考生是否具备攻读知识产权硕士学位所需要的法律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考试难度以法学本科毕业生所达到的程度为标准，以保证被录取者具有较为扎实的知识产权法学综合功底。**II. 考查目标**《知识产权专业基础》考试涵盖法理学、民法学、知识产权法学。要求考生：（1）准确掌握法理学、民法学、知识产权法学的基础知识。（2）运用法理学、民法学、知识产权法学原理及方法，分析并解决有关知识产权法律问题。**Ⅲ. 考查内容****一、法理学**（一）法学导论：法学，法学体系。（二）法的本体1.法的概念：法的基本特征，法的本质和作用。2.法的渊源：法的形式、分类和效力。3.法律体系：法律部门，法律部门划分标准，当代中国的法律体系。4.法的要素：法律概念，法律规则，法律原则。5.权利和义务：概念，分类，权利和义务的关系。6.法律行为：概念，结构和基本分类。7.法律关系：概念，分类，主体，客体，法律事实。8.法律责任：概念，认定与归结。（三）法的起源和发展1.法的历史：法的起源，法的历史类型。2.法律演进：法的继承，法律移植，法制改革。3.全球化与法律发展。（四）法的运行1.法的制定：立法的概念，立法体制，立法程序，立法原则。2.法的实施：守法，执法，司法。3.法律程序：概念，正当程序。4.法律方法：法律解释的概念，种类，方法。（五）法的价值1.法的价值概述：法的价值概念，法的价值体系，法的价值冲突。2.法的基本价值：法与秩序，法与自由，法与效率，法与正义。3.法与人权：人权的含义，人权体系，法对人权的保护作用。（六）法治与法治中国1.法治原理。2.法治与社会：法与生产方式，法与科技，法与国家，执政党政策与国家法律，法与道德，法与宗教，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内涵和基本特征。3.全面依法治国与建设法治中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核心要义，基本原则，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二、民法学**（一）民法总论1.民法的基本原则。2.民事主体：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3.法律行为。4.代理。5.诉讼时效。（二）物权1.物权通则（1）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2）物权的基本原则。2.所有权（1）建筑物区分所有权。（2）所有权的取得。（3）共有。3.用益物权（1）土地承包经营权。（2）建设用地使用权。（3）宅基地使用权。（4）地役权。（5）居住权。4.担保物权（1）一般规定。（2）抵押权。（3）质权。（4）留置权。5.占有（三）合同1.一般规定。2.合同的订立。3.合同的效力。4.合同的履行。5.合同的保全。6.合同的变更和转让。7.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8.违约责任。（四）侵权责任1.一般规定。2.损害赔偿。3.侵权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4.产品责任。5.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6.医疗损害责任。7.环境污染生态破坏责任。8.高度危险责任。9.饲养动物损害责任。10.建筑物和物件损害责任。**三、知识产权法学**（一）知识产权总论（二）著作权与相关权利1.著作权的客体。2.著作权的取得与归属。3.著作权的内容。4.邻接权。5.著作权的限制。6.著作权的利用。7.侵害著作权的法律责任。（三）专利权1.专利权的对象。2.专利权取得的实质条件。3.专利权的归属、取得与消灭。4.专利权的内容与限制。5.专利权的利用。6.侵害专利权的法律责任。（四）植物新品种权1.植物新品种权的对象。2.植物新品种权的取得与归属。3.植物新品种权的内容与限制。4.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的法律责任。（五）商标权与其他商业标记权1.商标权的对象。2.商标权的取得和消灭。3.商标权的内容与利用。4.侵害商标权的法律责任。5.地理标志保护制度。（六）商业秘密保护制度1.商业秘密的概念与特征。2.商业秘密的构成要件。3.侵害商业秘密的行为。4.侵害商业秘密的抗辩事由。5.侵害商业秘密的法律责任。（七）知识产权国际条约1.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2.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3.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
| 二、**参考书目** | 不指定参考书目，考试范围以本考试大纲为准。 |